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1樓

承辦人：吳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598

傳真：(02)89511284

電子信箱：ai034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城測字第1150267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267532_發布令.pdf、0267532_修正條文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新北市申請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」第2條業於115年
1月28日以本府新北府法規字第1150102752號令發布施
行，檢送發布令及修正條文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15年1月28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50102752號令辦
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法規字第1150102752號



修正「新北市申請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新北市申請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」第二條

市長 侯友宜

新北市申請指定建築線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申請指定建築線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基本樁位點數二點之建築線：新臺幣六百元。
- 二、超過基本樁位點數之建築線：每增加一點加收新臺幣一百元。